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 苏测 (验) 字第 (0812) 号

项目名称: 年锑炼橡胶 100 吨、生产橡塑制品 20 吨

委托单位: 常州康发橡塑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蒋国洲

报告编写：蒋国洲

一审：田甜

二审：张键

签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国洲

参加人员：马柳绪、陈志华、周洪晶、胥旭晔、王慧茹、蔡莉、
李慧君、朱如淮、张盛、姜建伶、张荣康、陆飞、
王燕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锑炼橡胶 100 吨、生产橡塑制品 2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康发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锑炼橡胶		橡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00 吨/年		2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吨/年		/		
环评时间	2008 年 12 月 1 日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8.29-8.30 2017.9.23-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环境保护 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6、《年锑炼橡胶 100 吨、生产橡塑制品 2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08 年 12 月 1 日); 7、《年锑炼橡胶 100 吨、生产橡塑制品 2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坛市环境保护局,2008 年 12 月 3 日); 8、《年锑炼橡胶 100 吨、生产橡塑制品 2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24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该项目用于锆炼工序的冷却水经循环池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氨氮	35	
总磷	3	

2.废气

本项目锆炼、炼胶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贮运和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依据环评及批复）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参照新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	15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6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污水量	255
	化学需氧量	0.128
	悬浮物	0.064
	氨氮	0.009
	总磷	0.001
废气	颗粒物	0.2
备注	单位：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金坛市康发橡塑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变更为常州康发橡塑有限公司【（04820183）公司变更[2015]第08260006号】，常州康发橡塑有限公司原位于金坛市尧塘镇水北集镇上，现由于企业发展的需要，迁建至金坛市尧塘镇水北工业园。设计产能为年锺炼橡胶100吨、生产橡塑制品20吨。

常州康发橡塑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日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年锺炼橡胶100吨、生产橡塑制品20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12月3日获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锺炼橡胶100吨，目前企业已取消橡塑制品的生产，并承诺不再投入运营，故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

本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10人，采用单班制工作方式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不设宿舍、浴室，食堂已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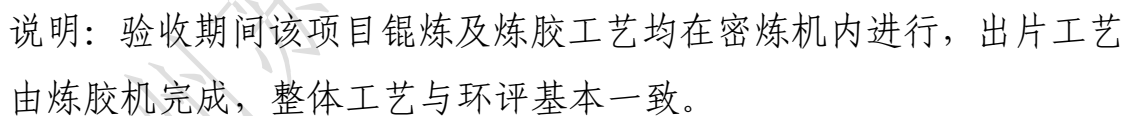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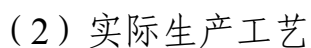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锑炼橡胶 100 吨、生产橡塑制品 20 吨		年锑炼橡胶 100 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用于锑炼工序的冷却水经循环池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与场地冲洗废水经厂内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进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他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锑炼、炼胶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的二级除尘系统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贮运和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除尘装置为布袋除尘器；由于橡胶制品已取消生产，因此无硫化工序及相关废气产生；锑炼、炼胶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一致。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润滑油、硫化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由于企业取消硫化工序，因此不产生废橡胶，其他一致。
		危险固废	废橡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注：环评中并未分析润滑油、硫化剂包装桶的处理方式，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企业实际将润滑油、硫化剂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本次验收对其进行补充完善。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规格及型号		环评/批复内容（台）	实际内容（台）
1	炼胶机		7	5
2	密炼机		3	一致
3	硫化机		6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用量	
1	橡胶	80 吨	一致	
2	辅助原料	20 吨	一致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原环评分析生产工艺



锡炼、炼胶：橡胶和配合剂投入密炼机中捏炼 30 分钟；

检验：通过快检对胶料性能进行验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出片：胶料进入炼胶机，根据所需厚度要求出片下料。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项目用于锆炼工序的冷却水经循环池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本项目锆炼、炼胶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贮运和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 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润滑油、硫化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化粪池	接管进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总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锆炼、炼胶过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平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锆炼、炼胶过程未捕集的废气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生产、贮运和装卸过程	颗粒物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润滑油、硫化剂包装桶	由供应商回收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1.5.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 - 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8 月 29 日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纺织机械厂

山鹰纸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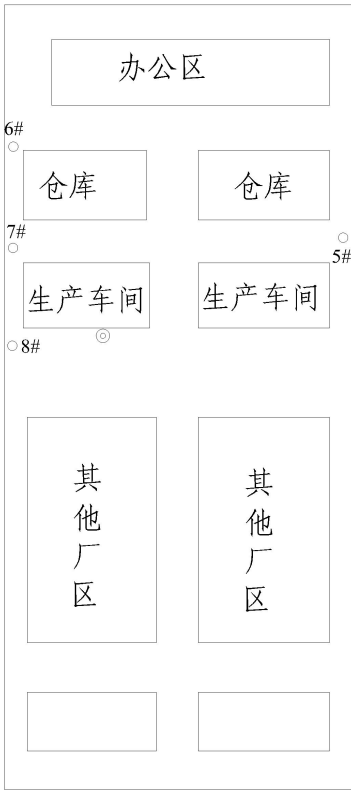


2017 年 8 月 30 日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纺织机械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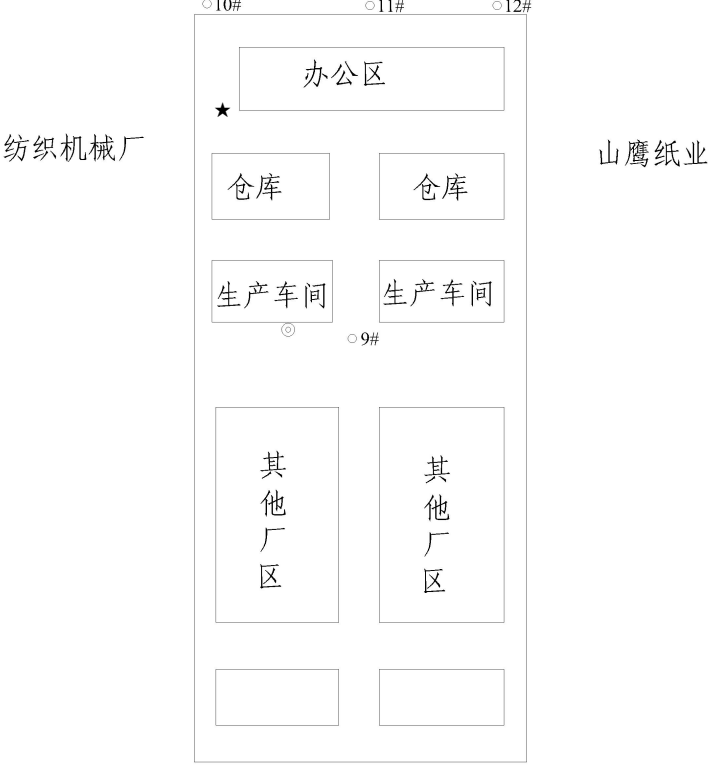
山鹰纸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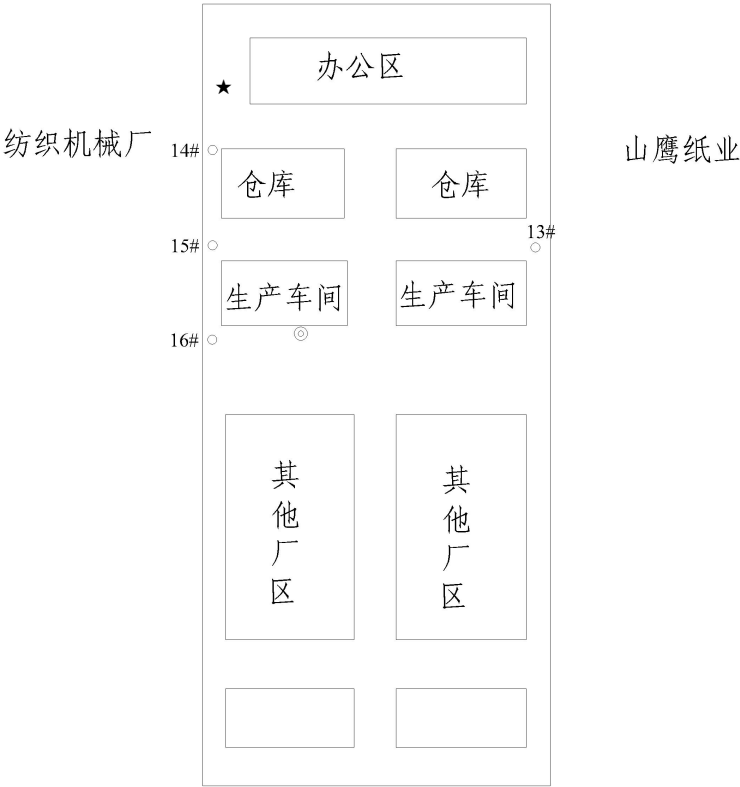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9 月 23 日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9 月 24 日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说明：本项目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生活废水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生活废水排放口；
○	1#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2#、3#、4#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5#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6#、7#、8#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9#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0#、11#、12#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3#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4#、15#、16#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锑炼、炼胶过程废气排气筒；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8.29	阴	101.3	28.0	73.0	1.4	北
2017.8.30	多云	101.0	27.0	68.0	1.2	东
2017.9.23	阴	101.5	23.0	75.0	1.7	南
2017.9.24	阴	101.6	23.0	74.0	2.0	东

表四、单位胶料排气量统计

工段	日期	频次	排气量（m ³ /h）	日运行时间（h/d）	用胶量（t/d）	单位胶料排气量（m ³ /t）	基准排气量（m ³ /t）	备注
锍炼、炼胶过程 排气筒	8月29日	1	6.12×10 ³	0.40	0.27	9.07×10 ³	2000	1、单位胶料排气量=实测排气量*日运行时间/用胶量； 2、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工段仅为锍炼、炼胶过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锍炼、炼胶过程实际运行时间为0.4h/d，工人工作时间为8h/d，年工作300d；
		2	5.87×10 ³			8.70×10 ³		
		3	6.02×10 ³			8.92×10 ³		
	8月30日	1	6.14×10 ³			9.10×10 ³		
		2	6.05×10 ³			8.96×10 ³		
		3	5.96×10 ³			8.83×10 ³		
	9月23日	1	6.01×10 ³			8.90×10 ³		
		2	6.01×10 ³			8.90×10 ³		
		3	6.04×10 ³			8.95×10 ³		
	9月24日	1	6.07×10 ³			8.99×10 ³		
		2	5.98×10 ³			8.86×10 ³		
		3	5.95×10 ³			8.81×10 ³		
结论	监测期间，该工段单位胶料排气量均超出《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5标准要求的基准排气量。							

表五、浓度折算系数表

工段	日期	频次	排气量（m ³ /h）	日运行时间（h/d）	日排放量（m ³ /d）	基准排气量（m ³ /t）	用胶量（t/d）	折算系数	备注
锆炼、炼胶过程 排气筒	8月29日	1	6.12×10 ³	0.40	2.45×10 ³	2000	0.27	4.54	1、折算方法参照采用《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4.1.5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 2、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工段仅为锆炼、炼胶过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锆炼、炼胶过程实际运行时间为0.4h/d，工人工作时间为8h/d，年工作300d；
		2	5.87×10 ³		2.35×10 ³			4.35	
		3	6.02×10 ³		2.41×10 ³			4.46	
	8月30日	1	6.14×10 ³		2.46×10 ³			4.56	
		2	6.05×10 ³		2.42×10 ³			4.48	
		3	5.96×10 ³		2.38×10 ³			4.41	
	9月23日	1	6.01×10 ³		2.40×10 ³			4.44	
		2	6.01×10 ³		2.40×10 ³			4.44	
		3	6.04×10 ³		2.42×10 ³			4.48	
	9月24日	1	6.07×10 ³		2.43×10 ³			4.50	
		2	5.98×10 ³		2.39×10 ³			4.43	
		3	5.95×10 ³		2.38×10 ³			4.41	
结论	由计算得知：折算系数均>1，故该工段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按照折算后的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进行评价。								

表六、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³)	参照标准 (mg/m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8月29日	颗粒物	1#	0.110	0.092	0.074	0.110	/	/	1#、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074	0.110	0.092	0.110	1.0	/	
			3#	0.110	0.110	0.129	0.129			
			4#	0.092	0.129	0.110	0.129			
	8月30日		5#	0.073	0.092	0.110	0.110	/	/	
			6#	0.073	0.110	0.129	0.129	1.0	/	
			7#	0.110	0.073	0.092	0.110			
			8#	0.129	0.129	0.110	0.129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6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六、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³)	参照标准 (mg/m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8 月 29 日	非 甲 烷 总 烃	9#	1.55	1.62	1.14	1.62	/	/	9#、13#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10#	1.91	1.22	1.07	1.91	4.0	/	
			11#	1.39	1.06	1.39	1.39			
			12#	1.15	1.17	1.14	1.17			
	8 月 30 日		13#	1.14	1.70	1.62	1.70	/	/	
			14#	1.44	0.931	1.66	1.66	4.0	/	
			15#	1.34	1.24	1.69	1.69			
			16#	1.58	1.61	1.35	1.61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6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六、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依据环 评标准 值	参照标 准值	去 除 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 范围				
锗炼、 炼胶过程 排气筒	8月 29日	废气 出口	流量（m ³ /h）	6.12×10 ³	5.87×10 ³	6.02×10 ³	6.00×10 ³	/	/	/	1、排 气 筒 高 15 米； 2、“ND”表 示浓度低于 检出限； 3、颗粒物最 低检出浓度 为 4mg/m ³ ； 4、基准气量 排放浓度计 算方法参照 采用《橡胶 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 准》 （GB27623- 2011）4.1.5 水 污 染 物 基 准 水 量 排 放 浓 度 的 计 算 公 式。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	/	/	
			颗粒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 ³ ）	/	/	/	/	/	12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3.5	/	/	
	8月 30日	废气 出口	流量（m ³ /h）	6.14×10 ³	6.05×10 ³	5.96×10 ³	6.05×10 ³	/	/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	/	/	
			颗粒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 ³ ）	/	/	/	/	/	12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3.5	/	/	
	9月 23日	废气 出口	流量（m ³ /h）	6.01×10 ³	6.01×10 ³	6.04×10 ³	6.02×10 ³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1.43	1.48	2.19	1.70	/	/	/	
			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 ³ ）	6.35	6.57	9.81	7.58	/	1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8.59×10 ⁻³	8.89×10 ⁻³	1.32×10 ⁻²	1.02×10 ⁻²	10	/	/	
	9月 24日	废气 出口	流量（m ³ /h）	6.07×10 ³	5.98×10 ³	5.95×10 ³	6.00×10 ³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1.56	1.23	1.53	1.44	/	/	/	
			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 ³ ）	7.02	5.45	6.75	6.41	/	1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9.47×10 ⁻³	7.36×10 ⁻³	9.10×10 ⁻³	8.64×10 ⁻³	10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排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5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5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9月23日	22	22	20	21	500	/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14	14	13	14	250	/	
	氨氮		2.19	2.29	2.24	2.24	35	/	
	总磷		0.33	0.32	0.34	0.33	3	/	
	pH 值		7.46	7.40	7.49	7.40-7.49	6-9	/	
	化学需氧量	9月24日	19	26	22	22	500	/	
	悬浮物		13	14	14	14	250	/	
	氨氮		2.15	2.25	2.21	2.20	35	/	
	总磷		0.30	0.27	0.29	0.29	3	/	
	pH 值		7.45	7.48	7.42	7.42-7.48	6-9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八、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意
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factory layout. Inside, from top to bottom, are the 办公区 (Office Area), two 仓库 (Warehouses), two 生产车间 (Production Workshops), and two 其他厂区 (Other Factory Areas). Four noise monitoring points are indicated by triangles: 1# on the east boundary, 2# on the south boundary, 3# on the west boundary, and 4# on the north boundary. The factory is flanked by 纺织机械厂 (Textile Machinery Factory) to the west and 山鹰纸业 (Shanyang Paper Industry) to the east.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注：▲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8 月 29 日	1#(东厂界)	56.8	/	65	/	0	/
	2#(南厂界)	57.3	/			0	/
	3#(西厂界)	61.2	/			0	/
	4#(北厂界)	56.1	/			0	/
8 月 30 日	1#(东厂界)	56.5	/			0	/
	2#(南厂界)	57.4	/			0	/
	3#(西厂界)	61.0	/			0	/
	4#(北厂界)	55.7	/			0	/

备注 8 月 29 日，天气阴，风速<5m/s；8 月 30 日，天气多云，风速<5m/s；夜间不生产。

结论 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续表八、工况核查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常州康发橡塑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29 日、30 日以及 9 月 23 日、24 日监测期间均满负荷生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产能情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8 月 29 日	锑炼橡胶	333kg	100%	2400h
	8 月 30 日	锑炼橡胶	333kg	100%	
	9 月 23 日	锑炼橡胶	333kg	100%	
	9 月 24 日	锑炼橡胶	333kg	100%	

表九、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指标及废物处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该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少量冷却水需建设循环池,循环利用,少量生活污水及场地冲洗水等必须经收集妥善处理符合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管网。	该项目用于锆炼工序的冷却水经循环池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在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炼胶工序、塑料粉混合工序必须采用密闭的二级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不低于 9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废气排放符合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同时强化对生产、贮运和装卸过程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量。	本项目锆炼、炼胶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贮运和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6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5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5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厂区机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产生强噪声的设备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音、减振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I 类标准。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料应妥善堆放并送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严禁随意抛弃、转移或焚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润滑油、硫化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废堆放场所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应设置相应机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建好有关台帐,规章制度上墙,并切实执行。	废气排口、危废存放区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十、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润滑油、硫化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已配备环保管理兼职人员,建立相应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金坛市康发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变更为常州康发橡塑有限公司【(04820183) 公司变更[2015]第 08260006 号】，常州康发橡塑有限公司原位于金坛市尧塘镇水北集镇上，现由于企业发展的需要，迁建至金坛市尧塘镇水北工业园。设计产能为年锔炼橡胶 100 吨、生产橡塑制品 20 吨。

常州康发橡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年锔炼橡胶 100 吨、生产橡塑制品 2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获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锔炼橡胶 100 吨，目前企业已取消橡塑制品的生产，并承诺不再投入运营，故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

本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 10 人，采用单班制工作方式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设宿舍、浴室，食堂已停用。

常州康发橡塑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29 日、30 日以及 9 月 23 日、24 日监测期间均满负荷生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2017 年 9 月 23 日、24 日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经监测，2017 年 8 月 29 日、30 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6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5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017 年 9 月 23 日、24 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

续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度最高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6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5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噪声：经监测，2017 年 8 月 29 日、30 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润滑油、硫化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因此无法准确核算其污水排放总量，故暂根据环评核定的水量最大值和实际员工数进行估算：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用水产生量以 100L/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t，排污系数取 0.85，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55t。本项目废气排放工段为铈炼、炼胶过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铈炼、炼胶过程每日生产时间为 0.4h，年工作 300d，故废气排放时间以 120h/a 计。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实际核算总量
废气	颗粒物	0.2	/
废水	污水量	255	255
	化学需氧量	0.128	5.61×10^{-3}
	悬浮物	0.064	3.57×10^{-3}
	氨氮	0.009	5.66×10^{-4}
	总磷	0.001	7.90×10^{-5}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计算排放量； 2、单位：t/a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和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排放控制要求。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

续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 1、《年锑炼橡胶 100 吨、生产橡塑制品 2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坛市环境保护局，2008 年 12 月 3 日）；
- 2、危废供应商回收协议；
- 3、污水接管证明；
- 4、公司名称变更协议；
- 5、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